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922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藍惠芳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(一)新台幣17,508元，及其中新台幣13,891元自民國98年11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日止，按原約定年息百分之19.98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(二)新台幣16,572元，及自民國98年11月30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日止，按原約定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